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，认为公司与艾特克续签互保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，本次担保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互保生效后，监事会也将对被担保方的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